安徽省物价局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外国人居留许可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皖价费〔2004〕378号 2004年12月13日

省公安厅，各市物价局、财政局:

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外国人居留许可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2004)2230号)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